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75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二批)的通知

市交通委、市农业农村委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交科〔2022〕210号、沪农委〔2021〕365号、沪农委〔2022〕24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安排3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30989.5万元，同时调减1项资金使用计划4997.7884万元，合计安排25991.7116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2018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沪交科〔2018〕540号）等相关

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1 年 79 个交通节能减排扶持项目共计 18527.79 万元。

2、按照《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8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0 年“三秋”和 2021 年“三夏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扶持资金合计 8224.33 万元。

3、按照《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7082 名消费者 2022 年 4-9 月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资金 4237.38 万元。

二、调整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因资金渠道调整，将《关于下达本市 202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39号）安排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补贴资金 4997.7884 万元调出计划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二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



附表：
上海市 202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二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交通节能减排	18527.79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1 年 79 个交通节能减排扶持项目共计 18527.79 万元。	市交通委	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2018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沪交科〔2018〕540 号）
2	秸秆综合利用	8224.33	2020 年“三秋”和 2021 年“三夏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扶持资金合计 8224.33 万元。	市农业农村委	《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8 号）
3	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	4237.3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70828 名新能源汽车消费者 2022 年 4-9 月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资金 4237.38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5 号）
4	电动汽车充电设施	-4997.7884	因资金渠道调整，将《关于下达本市 202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39 号）安排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补贴资金 4997.7884 万元调出计划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4 号）
合计		25991.7116			

抄 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